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府函〔2018〕45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 潮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潮府办〔2017〕42号）要求，受市食安委委托，市食安办同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7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按照《潮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规定，经组织实地检查、自查评分、部门评审、专业测评、综合评议，潮安区评为A级，湘桥区、饶平县、枫溪区评定为B级。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潮安区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县、区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加大食品安全工作力度，切实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能力建设，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力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